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中国人身权的

**LEGAL PROTECTION
AND REFORM OF
PERSONAL RIGHT
IN CHINA**

**法律保护及其
改革**

主 编 陈斯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中国人身权的法律 保护及其改革

Legal Protection and Reform of Personal Right in China

主编 陈斯喜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及其改革/陈斯喜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1

(中国法治论坛)

ISBN 978 - 7 - 80230 - 890 - 9

I. 中... II. 陈... III. 人身权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096 号



陈斯喜 男，1958年生，现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香港和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学本科、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学士、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立法工作，曾参与宪法修改、立法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监督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数十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现为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中国法治论坛”首批书目

- 《法治与人治问题讨论集》……法学所编辑组编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学所资料室编
《宪法论文集》……张友渔等著
《法学理论论文集》……张友渔等著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编
《如何根除酷刑》……夏勇等主编
《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王可菊主编
《竞争法与经济发展》…王晓晔〔日〕伊从宽主编
《法治与21世纪》……夏勇、李林等主编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刘海年等主编
《当代人权》……法学所编
《改革司法》……夏勇等主编
《表达自由与大众传媒法》……冯军等主编
《金融担保法的理论与实践》……邹海林主编
《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法律文化》……信春鹰主编
《人身权与法治》……王家福主编
《中国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及其改革》……陈斯喜主编
-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林

副主任：冯 军 张明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晔 王敏远 刘作翔

刘俊海 孙宪忠 杨一凡

李明德 吴玉章 张广兴

陈泽宪 陈 甦 邹海林

周汉华 陶正华

学术秘书：胡微波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总 序

故宫北侧，景山东麓，一座静谧的院落。蕴藉当年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辉煌与典雅的土地上，流淌着中国法律理论的潺潺清泉，燃烧着法治思想的不息火焰。多年来，尤其是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代代法律学者在这里辛勤劳作，各领风骚，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谱写了许多可以载入史册的不朽篇章。

为了记载和激扬法治学问，推动法治，继往开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设立“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一方面，重新出版最近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论文集，如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关于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草新宪法以及法律阶级性等问题的专项讨论，90年代初以来关于人权、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依法治国、司法改革、WTO与中国法、环境保护、反酷刑、死刑存废等问题的专项讨论；另一方面，陆续编辑出版今后有足够学术含量和价值、比较成熟的国际国内相关研究项目和会议的论文集。

法律乃人类秩序规则。法治乃当世共通理念。“中国法治论坛”不限于讨论中国的法律问题，也并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

者独自担当。我们期望，这个论坛能够成为海内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听众共同拥有的一个阐释法意、砥砺学问的场所，一片芳草茵茵、百花盛开的园地。

夏 勇

2003 年 6 月 6 日

Preface to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To the north of the Forbidden City and east of Jingshan Hill lays a peaceful courtyard. It is the seat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ost prestigious national institute in China devoted to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education.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rich in historical splendor and elegance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of 1919, flows an inexhaustible spring of Chinese legal theory and rages an inextinguishable flame of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Since several decades ago,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generations of Chinese legal scholars have been working diligently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and, with their wisdom and painstaking efforts, composed many immortal masterpieces of law that will go down in history.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a series of books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Law with a view to carrying on the past and opening a new way for the future in the research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this series, we will, on the one hand, republish papers published in China in the past 20 years

which are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the discussions since late 1970s on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equality of everyone before the law,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and the class nature of the law and those relating to debates since early 1990s on human rights, the legal system under the market economy, ruling the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judicial reform, WTO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radication of torture,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n the other hand, we will edit and publish papers from future research projects and academic seminar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which are relatively mature and of sufficiently high academic value.

The law is the norms of order for all mankind and the rule of law a universal ideal of all peopl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not limi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issues in China, nor will it be monopolized by scholars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We sincerely hope that it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scholars, experts, as well as readers to freely express their ideas and exchange their views on legal issues, a forum for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to contend, and a garden for a hundred flowers to bloom.

Xia Yong

6 June 2003

前 言

人身权是关于人自身的、与生俱来所固有的权利，是人权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是第一人权。人身权受到家庭的、社会的、国家的、国际的以及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等多方面的保护，其中法律保护是最全面、最有力的保护。加强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和保证。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身权法律保护体系，但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去加以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呈送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我们为此而做的一点努力，希望它对改进和完善我国的人身权法律保护制度能够有所裨益。

本书是王家福老师和夏勇、陈斯喜同志共同主持的一个重点课题的成果之一。该课题从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多方面，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改变了以往只有民法研究人身权的状况。作为该课题成果的一部分，2005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人身权保护与法制改革国际研讨会”，并由王家福老师主编出版了研讨会论文集《人身权与法治》一书。福特基金会为该课题的研究提供了赞助，刘晓堤女士一直对该课题研究和本书的出版给予诸多关注和帮助，蒋熙辉、黄丹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特表谢意。

主 编

2007年5月假期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	陈斯喜 / 1
一 人身权是第一人权	/ 2
二 人身权概念重构	/ 3
三 人身权的国际法保护及其标准	/ 5
四 我国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及其改善	/ 10
第二章 我国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及其改革	张新宝 明 俊 姜惠勤 / 17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与人身权	/ 17
二 人格权的基础理论	/ 24
三 各种具体人格权	/ 30
四 狭义人格利益	/ 47
五 身份权与身份关系	/ 52
六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 62
七 人身权立法走向	/ 74
八 简短的结论与建议	/ 77

第三章 我国人身权的刑法保护及其改革	王世洲 / 79
一 我国刑法中的人身权概念与范围	/ 79
二 人身权刑法保护的一般国际标准	/ 82
三 我国对人身权保护的 legal 框架	/ 90
四 我国刑法对生命权的保护	/ 95
五 我国刑法对健康权的保护	/ 103
六 我国刑法对自由权的保护	/ 114
七 我国刑法对人格名誉权的保护	/ 126
八 我国刑法对其他人身权的保护	/ 131
九 关于我国刑法人身权保护水平的思考	/ 133
第四章 我国人身权的刑事诉讼法保护及其改革	刘松山 / 147
一 刑事诉讼模式与人身权的保护	/ 147
二 当代刑事诉讼法人身权保障的历史回顾	/ 148
三 刑事诉讼法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权方面的 新进展	/ 152
四 刑事诉讼法在保护刑事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人身权 方面的新进展	/ 169
五 对刑事诉讼法保障公民人身权的改革建议	/ 169
第五章 我国的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滕 炜 / 177
一 我国劳动教养制度产生和发展的简要历程	/ 177
二 劳动教养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82
三 关于劳动教养立法改革的几个基本问题	/ 189
四 关于劳动教养立法改革的具体方案和构想	/ 198
第六章 我国的收容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陈泽宪 / 208
一 收容教养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 208

二	当前收容教养制度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 215
三	改革我国收容教养制度的建言	/ 220
第七章	我国的强制性戒毒制度及其改革	陈泽宪 / 224
一	我国强制性戒毒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 224
二	强制性戒毒存在的问题	/ 229
三	对我国部分地区强制戒毒模式改革的分析与思考	/ 236
四	改进禁吸戒毒工作的若干建议	/ 239
第八章	我国的行政拘禁制度与改革	李洪雷 / 242
一	概说	/ 242
二	我国行政拘禁制度的现状	/ 247
三	我国行政拘禁制度的改革	/ 274

第一章 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

陈斯喜*

当前，我国正致力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法治国家与构建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就是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②。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首要的是必须切实尊重和保障人身权。人身权是关于人自身的权利，是人与生俱来所固有的权利。人是一切的本源。如果人连自身的权利都得不到有效而充分的保障，其他一切权利不仅无从谈起，而且毫无意义，建设法治国家也好，构建和谐社会也好，都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人类社会对人身权的保护是多方面的，包括个人的自卫、家庭的保护、社会的保护、国家的保护等等。国家的保护又有经济的保护、行政的保护、法律的保护等。法律保护只是对人身权保护的手段之一，但它是最全面、最有效的保护手段。法律保护，既包括国内法保护，又包括国际法保护；既包括民法保护，又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对人身权提供的保护。

本章试图对人身权的性质和内涵、人身权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保护状况作些梳理和探讨，以和大家讨论。

* 陈斯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① 《胡锦涛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一 人身权是第一人权

人身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值得我们严肃认真地加以对待。但遗憾的是，我国却至今没有一个关于人身权概念的统一理解和界定。我国法律除刑法有“人身权利”这一概念外，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只有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婚姻自由等概念，没有人身权这一概念。学术界大多只在民法中出现人身权这一概念。比如，佟柔教授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民法原理》对人身权的定义是：“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自身不能分离的没有财产内容的权利。”^① 魏振瀛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民法》的定义是：“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以在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上所体现的与其自身不可分离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人身权的定义是：“人身权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亦称人身非财产权。”这一定义虽然比较中性，并认为“人身权受行政法、刑法保护，也受民法、劳动法、婚姻法保护”，但在目录中，人身权仍然被列于民事权利条目之下。在我国的公法领域，一直很难找到人身权这个概念，而只有人身自由权等概念。比如，肖蔚云教授等编著的《宪法学概论》归纳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是：公民参加管理国家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等。^③ 其他宪法学著作也只有人身自由等概念，没有发现把“人身权”作为一项宪法权利加以论述。只有夏勇教授主编的《走向权利的时代》，其中由张广兴教授负责撰写的《社会发展中的人身权利》一文，明确把人身权界定为：“人作为社会主体所享有或者应当享有的，与人身不可分割的，不具有财产内容的权利。”并明确提出，“依此界说，人身权便不仅仅包括民法上规定的人身权利，它还涉及宪法、行政法、劳动法、诉讼法、环境法等等法律，是一个比较庞大的权利束或者权利群”^④。但遗憾的是，这一界定直到现在似乎并未引起法学界的足够注意，并未完全纠正人们把人身权概念作为民法这一部门法概念的传统观念。

① 佟柔主编《民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83，第33页。

② 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第631页。

③ 肖蔚云等编著《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第281页。

④ 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第390～391页。